

電子支票

客戶條款及細則

1. 電子支票服務條文 – 適用性及定義

(a) 本條款及細則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本條款及細則補充本行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現有條款中適用於紙質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條款及細則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服務。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b) 就電子支票服務為目的，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中另外指明，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電子證書」指由本行接受的核證機關發出的並獲結算所不時為簽發電子支票目的而承認的證書。

「電子支票」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或
（如果閣下並未登記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票」或「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或

（如果閣下並未登記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電子支票存票」或「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或
（如果閣下並未登記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分別為簽發電子支票（包括任何有關電子證書的服務）及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而「電子支票服務」則一併指「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訂定及/或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或
（如果閣下並未登記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上理財或本行網站。

「本行」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閣下」指本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的每位客戶，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客戶授權為客戶簽署電子支票的任何人士。

2.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如本行向閣下提供電子支票服務，閣下可以簽發電子支票及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服務，閣下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使用電子支票簽發服務，閣下必須擁有以下一個或以上（如適用）之條件方可使用電子支票簽發服務：
 - (i) 一個有效的富邦網上理財戶口（個人客戶）；
 - (ii) 一個或多個（如適用）有效的數碼簽署；

- (iii) 一個專用電子證書（由本行代閣下申請）；
 - (iv) 一個有效的一次性密碼；
 - (v) 一部合適的可以接收和閱讀短訊通知的電訊設備，該種設備可能由本行不時限定；及
 - (vi) 一個有效能夠接收和查看訊息的最近期的手機號碼。
- (c)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讓閣下可按下列第 3 條簽發由本行出票的電子支票。
 - (d)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閣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4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閣下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e)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服務。
 - (f)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
 - (ii) 閣下在任何指定時段可以簽發電子支票的最高總金額或最多支票總數量；及
 - (iii) 閣下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3.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

- (a) 電子支票的版式及簽發電子支票的步驟
 - (i) 閣下須按本行不時指定的步驟及輸入本行不時指定的資料，並按指定的版式及規格簽發每張電子支票。閣下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電子支票的內容、版式、排列或影像。
 - (ii) 每張電子支票必須由閣下（作為付款人）及本行（作為付款人銀行）按本行設定的次序分別以閣下及本行的數碼簽署式樣簽署，但如電子支票為銀行本票，則無須由付款人簽署。
 - (iii) 在簽發電子支票時，受款人和接收人的名字必須與他們相關戶口上的名字一致。

- (iv) （當本行提供且可用時適用）當閣下由聯名戶口簽發電子支票，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該電子支票按聯名戶口持有人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簽署。
- (v) （當本行提供且可用時適用）如閣下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每張電子支票均按閣下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代表閣下簽署。
- (b) 電子證書
- (i) 閣下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必須由有效的電子證書產生，該電子證書必須在產生該數碼簽署時有效，並且未過期或被註銷。
- (ii) 閣下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可由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
- (iii) 本行可選擇提供有關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服務。本行的服務可包括代閣下申請、持有、維持、更新、註銷及管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或上述任何一項服務）。如本行提供該等服務，且閣下選擇用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閣下的數碼簽署，閣下應指示及授權本行：
- (1) 按本行不時設定的範圍及方式提供該等服務，這可包括代閣下持有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及相關密碼匙及／或密碼，及代閣下按閣下不時指示在電子支票上產生閣下的數碼簽署；及
- (2) 作出所有需要步驟（包括向發出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以實現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目的。
- (iv) 代閣下申請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時，本行有權依賴閣下提供的資料。閣下須自行負責向本行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如本行根據閣下提供的不正確或過時資料獲取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閣下仍須受由該電子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所簽發的任何電子支票約束。
- (v) 每張電子證書皆由核證機關發出。就閣下的電子證書，閣下受發出該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的指定條款及細則的約束。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閣下在該等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 (c) 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以下第（i）至（iii）部分僅當本行提供且可用此服務時適用）
- (i) 當閣下確認簽發電子支票，本行會產生電子支票檔案。閣下可下載電子支票檔案用以自行傳送予受款人。本行亦可代閣下向受款人以電子方式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本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ii) 閣下不應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閣下簽發電子支票），除非該受款人同意接受電子支票。閣下須自行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1) 在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閣下簽發電子支票）前，通知該受款人其可以同意或拒絕接受電子支票；

(2) 使用安全電子方式及採取適當電郵加密及其他保安措施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及

(3) 向本行提供受款人的正確及最新的聯絡資料，讓本行代閣下以電子方式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本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iii) 電子支票檔案於本行以電子方式按閣下向本行提供的受款人的聯絡資料向受款人傳送後，即被認定為已經送達至受款人。本行無責任核實受款人是否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本行建議閣下跟受款人查明其是否已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不論該電子支票檔案由閣下或本行傳送。

(d) 豁免出示要求

每張電子支票的出示只須按業界規則及程序以電子紀錄形式傳送。本行有權支付每張以該方法出示其電子紀錄的電子支票，而無須要求任何其他出示形式。在不減低上列第 3(a)(i)條及下列第 5(a)及 5(b)條的效果的情況下，閣下明確接受不時在每張電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e) 確認

(i) 電子支票簽發後，當交易完成時閣下將收到一條本行發出的短訊通知。若閣下用來接收短訊的手機號碼有更改，閣下需及時通知本行。

(ii) 本行發送至閣下手機的任何短訊通知均為單向發送，閣下不需回覆。

(iii) 如短訊通知中有任何不正確之處，或者該短訊通知被（或閣下懷疑其被）錯誤地發送給閣下，閣下需立即通知本行。

(iv) 閣下應確認已評估、分析、了解、認可及接受所有由於手機接收短訊通知而帶來的風險，包括而不限於，通知內容被截取、監視、修改、損害，或者在閣下未許可的情況下被發送或透露給其他人士。

4.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閣下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閣下以閣下同名戶口或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閣下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閣下提供合理協助。特別地，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閣下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閣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可用性、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閣下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c) 本行的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規管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5.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閣下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由閣下簽發或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以下列方法為閣下支付或收取電子支票：

- (i) 任何閣下在本行簽發的電子支票向本行出示時，按業界規則及程序支付該電子支票；及

- (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b)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i)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服務，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特明確如下，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1)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閣下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服務的責任，包括提防未獲授權人士簽發電子支票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由閣下簽發或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v)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如任何電子支票不完整、包含不正確的資料，或由於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原因，而拒付及/或退回任何電子支票並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v) 本行保留絕對的權力退回任何票面日期在出示日期之前六個月或以上的電子支票。儘管有此前述規定，若本行支付並交收此類支票，閣下應承擔全部責任。
- (vi) 閣下可以在截止時間之合理時間前取消、撤回或停止支付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i) 通過口頭指示（並在其後二十四小時內提供書

面指示) 或 (ii) 書面呈交所有細節 (包括電子支票編號、金額、收款人姓名及發行日期) 到本行的任一間分行, 並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或文件。

(c) 閣下的確認及彌償

- (i) 閣下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閣下須接受及同意, 承擔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閣下在現有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 本行及本行職員、僱員及代理 (或任何一人) 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閣下使用電子支票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 (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 以及本行及本行職員、僱員及代理 (或任何一人) 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 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 (或任何一人) 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iv) 閣下知悉本行無法保證通過電子方式使用及傳輸信息之其安全性; 而所傳輸的信息可能受到故障、病毒、延遲或被未授權人士的截取或修改。閣下同意並承諾不會因客戶使用本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 包括但不限於對閣下的資料、軟件、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要求本行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此等損失、損害或開支乃完全且直接由本行的疏忽或故意違責導致。
- (v) 支持電子支票服務的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於電訊公司、系統運營商和網絡服務提供者) 並非本行的代理或代表。本行與第三方間沒有合作、合伙、合資或其他關係。本行不會對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vi)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6. 修訂

本行保留在向閣下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之任何時候修改、增加或刪除本條款及細則, 以及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和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範圍或功能的權利。此等通知將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通訊方法送出, 包括但不限於, 使用直接郵寄資料、廣告、網站發布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閣下承認並且同意, 閣下在使用、

登入及／或操作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和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時將遵守及同意任何此類修改、增加及／或刪除。

7. 暫停或終止

- (a) 本行可能自行決定在未通知閣下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為閣下提供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服務的某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失效、相關戶口終止、系統故障、維護、修改、由網絡服務提供者及／或電訊公司對於其網絡的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對於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引起或發起的擴充及／或提升工作、本行懷疑電子支票未被閣下收到或服務被未授權人士登入。
- (b)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不會損害及不會影響在暫停或終止日期前閣下與本行間存在的責任和權利。

8. 管轄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和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且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被執行。

9. 本條款及細則的有效性

- (a)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若因任何原因在任何司法管轄權無效，其無效性僅限於此無效的範圍內屬無效，且不會因此影響其餘條文的有效性或者這部分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內的有效性。
- (b)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內的任何條款對於任何客戶不可執行，此種不可執行性不會影響到該條款對於其他客戶的何執行性。

10. 第三者權利

除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憑藉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

11. 語言

本條款及細則設有英、中文本。若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注意：

本行就管轄或在不同方面適用於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相關法律、規則、規章、指引及指導，盡本行在這些方面所有的知識和了解，將其體現於本條款及細

則中。請參考本行可能不時發布或發行的更新，包括分行內的通知。也請到訪本行的任一間分行或與本行職員聯繫以取得以上內容的最新信息。